

##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产量情况及 2017 年第一季度预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2016 年度产量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生产茅台酒及系列酒基酒约为 6 万吨，其中茅台酒基酒约为 3.9 万吨，系列酒基酒约为 2.1 万吨。

### 二、2017 年第一季度预计主要经营数据

单位：亿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 (%)
营业总收入	128.52	102.51	25.38
营业利润	80.59	72.03	11.90
利润总额	80.17	72.07	11.2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	56.68	48.89	15.92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4.51	3.89	15.92

### 三、说明事项

（一）上述 2017 年第一季度预计主要经营数据仅为初步预计数据，存在不确定因素，具体数据请以本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披露的数

据为准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（二）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（三）本公司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2日